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生产经营单位通用
3. 检查项：生产经营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和第（四）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，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51900
5. 检查内容：非煤矿矿山、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（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）、生产、储存烟花爆竹、金属冶炼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，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组织审查，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
6. 检查标准：

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，进行安全预评价：

- （一）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；
- （二）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（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，下同）的建设项目；
- （三）生产、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；
- （四）金属冶炼建设项目；
- （五）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（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，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）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。

6.2 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报告》

具体形式：书面（纸质，加盖单位公章，原件）

内容要求：生产经营单位名称，建设项目名称及具体地址、规模等信息，设计单位名称及资质情况，审查内容及情况，设计单位整改情况，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最终意见，审查人员的身份信息、资质情况及亲笔签名，单位落款名称和公章。